

##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榕高新区环评〔2024〕21号

福建汉光光电有限公司报送的《福建汉光光电有限公司年产30万片光学晶体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22条等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同意福建汉光光电有限公司在福建省福州高新区南屿镇尧溪路18号启迪科技城2期29B栋新建年产30万片光学晶体器件项目。租赁面积2489.29平方米，年产30万片光学晶体器件（其中10万片晶体、6万片棱镜、6万片波片、3万片窗口片、5万片透镜），总投资4000万元，环保投资22万元。

###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允许排放量

1、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废水排放量 $\leq 0.1124$ 万吨/年。

2、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2、表3关于厂区内和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标准限值。

3、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和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三、该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雨、污水实行分流。生产废水经车间内的沉淀设施沉淀处理后，30%的废水进行回用，70%的废水进入厂房外的沉淀池通过添加絮凝剂沉淀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管网，纳入大学城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大学城污水处理厂。

2、擦拭废气经密闭车间负压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25m高的排气筒排放。

3、应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应达标。

4、固体废物应分类管理。切割铣磨废渣、磨砂废渣、抛光残渣、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固废妥善收集后外售给其他企业回收综合利用，沉淀池污泥定期进行清掏，存放于污泥浓缩干化池中，待干化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废布和废餐巾纸、废包装容器等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中，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该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投产前应取得相应排污权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调剂指标。



经办人： 翁雨欣